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周跃国因担任公司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的张林珍、陈康、王啟、预留授予的李智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97,000 股。此外，鉴于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满足设定目标值，且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未完全满足当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71,045 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8,045 股，约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 557,477,340 股的 0.07%。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57,477,340 股变更为 557,109,295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557,477,340 元减少为 557,109,295 元。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